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财务负责人孟令军先生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143,295,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9,807,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3,488,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25,788,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299,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3,488,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6%。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853,471	98.9933%	1,224,300	0.8544%	218,200	0.15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345,668	94.4063%	1,224,300	4.7475%	218,200	0.8461%	0	

上述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一帆、陈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